福州市马尾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限期拆除决定书

榕马执限拆决字〔2026〕0037号

当事人：姓名：何祥印、性别：男、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证件号码：350111　　0339、联系电话：136　　5196、住址：马尾区琅岐镇香海路2号香海新城C区10#楼

地址：马尾区琅岐镇香海路2号香海新城C区10#楼

经查明，你（单位）2026年3月13日，接到琅岐镇政府转来的违建线索，称马尾区琅岐镇香海路2号香海新城C区10#楼　　存在建设阳光房的情况。执法人员到场核查，马尾区琅岐镇香海路2号香海新城C区10#楼　　确有存在建设阳光房。2026年3月30日，福州市马尾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涉嫌违法建设认定的复函》（榕马资规函[2026]96号），认定未审批马尾区琅岐镇香海路2号香海新城C区10#楼　　，上述存在违法建设，且无法通过改正措施消除影响。何祥印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阳光房，结构为水泥和钢架，建筑面积约6.5076平方米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以上事实有现场勘验笔录、现场照片、福州市马尾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涉嫌违法建设认定的复函》等证据证明。

2026年08月07日本机关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限期拆除告知书》（文号：榕马执限拆告字〔2026〕0037号），告知你（单位）拟作出行政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以及听证的权利。

☑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

□　你（单位）于__年__月__日　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听证要求）。你（单位）辩称_。本机关认为，_，故你（单位）的上述陈述申辩意见，本机关□　予以 □　不予采信。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福建省违法建设处置若干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三款和参照《福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86项【严重】档次的规定，本机关现对你（单位）作出以下决定：

责令停止建设，并限期十五日内拆除。逾期未整改的，本机关将书面告知不动产登记机构不予办理该房屋的产权登记、转移、抵押等手续。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马尾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长乐区人民法院起诉。

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该决定不停止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按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福州市马尾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盖章）

2026 年 08 月 27 日